

2018年11月（農曆九月／十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廿四 諸聖節（註1）	2廿五 追思已亡 （註2）	3廿六 聖瑪定·包瑞 斯修士 特敬聖母
4廿七 常年期 第卅一主日 （註3） 聖嘉祿·鮑榮 茂主教（紀念）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5廿八	6廿九	7三十 聖吳國盛（伯 鐸）殉道	8十月初一	9初二 拉特朗聖殿 奉獻日（註4）	10初三 聖良一世教宗 聖師
11初四 常年期 第卅二主日 （註5） 都爾·聖瑪定 主教（紀念）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12初五 聖樂山（若撒 法）主教殉道	13初六	14初七	15初八	16初九 聖麗達（瑪加 利大）貞女 聖潔如（日多 達）貞女	17初十 匈牙利·聖麗 莎聖婦
18十一 常年期 第卅三主日 （註6） 聖伯鐸及聖保 祿大殿奉獻日 （自由紀念）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19十二	20十三	21十四 聖母奉獻日	22十五 聖采琪（則濟 利亞）貞女殉 道	23十六 聖克勉（克來 孟）一世教宗 殉道 聖高隆（高隆 邦）院長	24十七 聖永樂（安德 司鐸及同伴殉 道（註7） 聖徐德新（若 望）主教、張 大鵬、易貞美 貞女等廿四位 殉道（川、黔、桂 區紀念）
25十八 常年期 第卅四主日 基督普世君王 節（註8） 亞歷山卓·聖 佳琳貞女殉道 （自由紀念）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26十九	27二十	28廿一	29廿二 聖劉瑞廷（達 德）司鐸及同 伴殉道	30廿三 聖安德宗徒 （註9）	

註1：1) 本節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2) 信友為煉靈求「全大赦」：

(1) 於11月1日至8日，到墓地為亡者祈禱，或在心裡為亡者祈求。

(2) 在追思已亡諸信者日(11月2日)，或得教會教區准許，於11月2日前一主日、或後一主日、或於諸聖節，到聖堂或小堂為亡者祈禱，念「天主經」及「信經」。

信友為煉靈求「限大赦」：

(1) 在墓地為亡者祈禱，或在心裡為亡者祈求。

(2) 虔誠誦念亡者日課的早禱或晚禱，或念「凡諸信者靈魂，賴天主仁慈，息止安所。阿們。」  
(《大赦手冊》1999年，29)

註2：1) 「追思已亡」遇主日則在主日慶祝。這個日子在禮儀上不稱為「節日」或「慶日」，但等級與「節日」相等。按教宗本篤十五世，於1915年8月10日的宗座憲令，所有司鐸今天均獲准舉行三台彌撒，惟須在不同時間和情況下舉行。司鐸可於其中一台彌撒，自由為某人獻祭，並收取獻儀，但不得在第二和第三台彌撒再收取獻儀。第二台彌撒該為所有已亡信友奉獻，第三台彌撒該為教宗意向奉獻。(《彌撒經書總論》第204d號)

2) 本日禁止其他彌撒。

註3：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4：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5：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6：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7：彌撒經文請見《感恩祭典補編》第71-72頁。

註8：本節日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

註9：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